

证券代码：688772
债券代码：118024

证券简称：珠海冠宇
债券简称：冠宇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4-010

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阶段；涉诉 ATL 的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。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第一被告。
- 涉诉金额：1,100 万元。
- 是否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与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单独或合称“ATL”）之间的专利争议案件中已有 5 个案件被 ATL 主动撤诉（其中，有 4 个 ATL 的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）。其余在审案件中，已有 3 个 ATL 的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。公司所研发生产的产品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，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核心技术和自主研发能力产生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3 年 6 月，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 ATL 起诉公司的《民事起诉状》等相关材料。ATL 称公司产品涉嫌侵犯其 ZL201210294046.X 号专利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2024 年 2 月 4 日，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的《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》（第 566104 号）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上述 ATL 起诉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的涉

诉专利 ZL201210294046.X 号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。

三、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与 ATL 之间的专利争议案件中已有 5 个案件被 ATL 主动撤诉（其中，有 4 个 ATL 的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）。其余在审案件中，已有 3 个 ATL 的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。

（二）公司所研发生产的产品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，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核心技术和自主研发能力产生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6 日